**“三环杯”怀宁县第四届职工运动会**

**五人制业余足球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**

比赛时间：另行通知

**二、比赛地点：**

怀宁县怀安河公园五人制足球场

**三、主办单位：怀宁县总工会**

承办单位：怀宁县体育活动中心、怀宁县足球爱好者协会

冠名单位：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

赞助单位：徽商银行安庆怀宁支行、怀宁特步体育

1. **项目设置：**

本届比赛只设成年男子组

**五、参加办法：**

1、所有运动员必须年满18周岁，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。

2、每队可报领队和教练各1人（领队和教练可由运动员兼任，只担任领队和教练的人员不准参加比赛），运动员不超过12人。

3、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审查、健康检查和安全问题由各参赛队负责，要求所有参赛队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4、运动员的资格如有异议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。如不服从处罚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，将取消该运动员所在代表队的该场乃至全部参赛资格。

5、所有参赛队和运动员，必须按照比赛日程的安排，确保及时参赛，保证整个赛事正常、有序进行。

6、同一运动员不准同时代表两个和两个以上球队参赛。

**六、比赛办法**

1、比赛采用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2、每队每场比赛可首发上场球员5名，替换队员人数不限。替换下场的队员可以重新上场参加该队余下的比赛。

3、比赛分上、下半场，各25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。裁判可根据比赛实际情况，进行伤停补时或增减休息时间。

4、比赛赛制待报名截止后确定。

5、胜一场记3分，平一场各记1分，负一场记0分。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6、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，名次判定方法：

（１）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的积分多者（胜负关系），名次列前；

（２）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３）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４）积分相等队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５）积分相等队全部比赛中的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６）如仍相等，则通过抽签办法决定名次。

７、每场比赛前，各参赛队必须提前到达比赛场地，充分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并于开赛20分钟前将首发上场和替补运动员名单提交当值裁判员，违反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。如遇特殊原因造成球队不能按时参赛，应提前48小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，由组委会裁定许可后，另行安排时间进行比赛。

8、比赛中领到红牌的运动员处罚停赛一场；累计3张黄牌处罚停赛一场；单场黄牌累计2张变红牌时，处罚停赛一场。

9、比赛中，如若运动员出现恶意报复，伤害性动作，除处以红牌停赛和罚款以外，组委会将保留对该运动员和其所在代表队予以更加严厉处罚的权利。

10、如遇特殊情况，造成比赛中断，难以继续时，当时比赛成绩有效，由组委会裁定许可后另行择期补足剩余时间的比赛。

11、比赛弃权时，应判定弃权队0:5告负。比赛弃权的情况包括：

（1）未获组委会批准，无故不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
（2）开赛15分钟后，球队上场比赛队员仍未到达造成场上参赛队员人数不足5人（含5人）。

（3）处在停赛期或报名表中没有名单的球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。一经发现，结果无效，并判该队按弃权处理。

12、以下情况视为罢赛：

（1）拒绝按照裁判员的判罚和要求，无故中断比赛达5分钟（含5分钟）以上（时间从当值裁判员开始计时算起）。

（2）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，无故不参加补赛或因故延期、改期的比赛。

13、比赛纪律规定：

（1）比赛时，运动员上衣应塞进短裤内，双方队员在比赛开始前以及结束后均应主动列队与对方队员握手。

（2）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，比赛如期进行，其他均做弃权处理。比赛的中断、延期，由组委会另行安排时间进行。

（3）比赛中任何争议以裁判员的判罚为准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无条件服从，否则组委会将从严处理。

（4）比赛结束后，双方队长或教练应签字确认比赛结果，不得无故拒签。

（5）比赛中，若因不服裁判员的判罚，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以上即为罢赛，裁判应判定该队以0：5告负，不论比赛实际比分如何（对手取得更多进球和净胜球时除外）。

（6）运动员的资格必须符合规程、规则的要求，否则一经发现，该队相关比赛成绩全部无效，全部判为该队以0：5告负（对手取得更多进球和净胜球时除外），并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。

（7）比赛前后，各队运动员、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若发生在场内外殴打、污辱裁判员、对方队员、工作人员、观众等严重事件，组委会有权取消运动员和该队全部赛事的参赛资格，判罚该场比赛以0：5告负（不论实际比分，对手取得更多进球和净胜球时除外），并保留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利。事件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冲突人员或球队自理，且之前比赛结果和成绩应视为有效。

（8）所有和赛事有关的人员的车辆，应根据比赛场地所在单位的规定有序停放。严禁在场地内吸烟、乱吐口香糖、乱扔垃圾。否则将由比赛场地所在单位依据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9）望各队认真遵守相关规定，注重礼仪。若有事请及时报告组委会进行沟通、协商处理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1、比赛名次录取待报名截止后确定。

2、凡获得名次的运动队（员）均给予奖励。

2、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。此奖项由大会组委会评定，以确保比赛的良好纪律和秩序。若在整个赛事中发生打架、斗殴、辱骂裁判、侮辱对手和观众等不文明行为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3、最佳射手奖：

（1）比赛中进球最多者获此奖项。

（2）若两人以上进球数相同，并列获奖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1、各队赛前饮酒队员一律不得上场比赛，一旦发现即取消该运动员该项赛事全部比赛参赛资格。

2、各队领队、教练员会议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不得缺席。

3、各队应准备不同颜色的球衣各一套。上场比赛的队员，比赛时应服装统一。

4、运动员上衣背后和短裤侧面必须印有明显且符合规定的号码，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上的号码相符。否则不予参赛。

5、本次比赛规定运动员一律穿着帆布或碎钉胶鞋参赛。

6、本次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抽调，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7、各参赛队在整个赛事期间的一切意外伤害（包括比赛往返途中）、身体健康等安全问题，均由各参赛队自行负责，与主办、协办、承办单位无关。

8、各参赛队的一切费用自己承担。

9、请各参赛队务必充分发扬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的文明竞赛精神，共同营造和谐、安全、热烈的良好氛围。

10、赛事联系人：董卫彬，联系电话18255627777；莫从林，联系电话13365756856。

**九、报名**

1、各参赛队伍填好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工会公章，由本单位工会统一汇总，于4月18日前将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县总工会指定邮箱（hnxzgh111@163.com），纸质版连同报名资格审查资料（县级医疗部门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、保险证明）一并报送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。逾期不予补报。

2、报名表必须认真填写，不得涂改，报名后不得换人。

3、联系电话：0556-4615381（县总工会）；0556-4628（体育活动中心）

**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怀宁县第四届职工运动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

“三环杯”怀宁县第四届职工运动会组委会

2019年3月29日